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通知，获悉林海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林海望	是	1,980,000	7.07	0.93	2021年10月12日	2022年10月13日	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
合计		1,980,000	7.07	0.93	—	—	—

注：

1、以上质押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。

2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3,454,755股。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，林海望先生股份数量由25,457,286股调整为28,003,015股，质押股份数量由18,000,000股调整为19,800,000股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由原18,000,000股调整为19,800,000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林海望	28,003,015	13.12	11,880,000	42.42	5.57	4,879,248	41.07	16,123,013	100.00
杨遇春	26,256,454	12.30	0	0	0	0	0	19,692,340	75.00
黄勇	25,629,452	12.01	0	0	0	0	0	19,222,088	75.00
刘启升	22,261,628	10.43	0	0	0	0	0	16,696,221	75.00
合计	102,150,549	47.86	11,880,000	11.63	5.57	4,879,248	41.07	71,733,662	79.47

注：

1、林海望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，上述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林海望累计质押股份数 11,88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57%。杨遇春、黄勇、刘启升不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况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林海望、黄勇、刘启升、杨遇春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11.6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2、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4日